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400	3,240
直接成本		(4,786)	(21,243)
毛利／(損)		614	(18,003)
其他收益		95	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	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24)	(3,369)
行政開支		(5,381)	(6,070)
經營虧損		(6,939)	(26,655)
財務成本		(9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38)	(26,655)
所得稅抵免	4	—	56
期內虧損		<u>(7,038)</u>	<u>(26,599)</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060)</u>	<u>(26,599)</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94)	(25,544)
非控股權益		(744)	(1,055)
		<u>(7,038)</u>	<u>(26,599)</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16)	(25,544)
非控股權益		(744)	(1,055)
		<u>(7,060)</u>	<u>(26,59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0.4421)</u>	<u>(1.79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788	158,096	5,362	9,300	(102)	(147,819)	36,625	3,116	39,741
期內虧損	-	-	-	-	-	(6,294)	(6,294)	(744)	(7,03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2)	-	(22)	-	(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	(6,294)	(6,316)	(744)	(7,0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788</u>	<u>158,096</u>	<u>5,362</u>	<u>9,300</u>	<u>(124)</u>	<u>(154,113)</u>	<u>30,309</u>	<u>2,372</u>	<u>32,68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已審核)	11,788	158,096	5,362	9,300	-	(82,149)	102,397	3,179	105,57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544)	(25,544)	(1,055)	(26,5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788</u>	<u>158,096</u>	<u>5,362</u>	<u>9,300</u>	<u>-</u>	<u>(107,693)</u>	<u>76,853</u>	<u>2,124</u>	<u>78,9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而香港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23樓。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服務及連續劇發行、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服務、移動直播服務及電商服務、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服務及藝人經紀業務。

2.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相關服務、(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及(v)藝人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期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收入	—	—
演唱會及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收入	2,310	2,650
移動直播及電商相關服務收入	—	10
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相關服務收入	3,090	580
藝人經紀及相關收入	—	—
	<u>5,400</u>	<u>3,240</u>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	56
	<u>—</u>	<u>56</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6,294)</u>	<u>(25,54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423,513</u>	<u>1,423,513</u>

附註：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66.7%。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相關收入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至於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籌辦演唱會中錄得了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本集團正為已簽約的中國頂尖世界冠軍運動員跟不同的機構商談以尋找合適的工作機會，惟在尚未有落實的工作下，本集團暫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藝人經紀業務錄得收入。

由於本集團的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收入模式尚未運作成熟，而且仍在不斷優化改良中，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有錄得重大移動直播及電商的相關營業額。

毛利／(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之毛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毛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毛損主要來自為「全聚星」(本集團旗下移動直播及電商平台)製作的內容而確認的內容製作成本。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沒有此內容製作成本需要確認，因此本集團在期內錄得了毛利。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及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推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所得稅抵免或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6,000元的所得稅抵免，該所得稅抵免乃來自遞延稅項。由於沒有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及16.5%計算。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6.6百萬元)。除稅後淨虧損大幅減少的原因如以上「毛利／(損)」一段所述，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了重大的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的內容製作成本，而期內則沒有此成本確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v)藝人經紀業務。

踏入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執行去年的業務策略，以籌辦於香港及東南亞地區舉行的演唱會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方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籌辦了在泰國及香港舉行的韓國明星演唱會，並錄得了約人民幣2.3百萬元的收入。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購入一部連續劇版權。該連續劇現時已拍攝完成並獲得發行許可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與一家媒體公司就該連續劇的非黃金時段之播放達成協議，亦正繼續與中國不同的電視台及網絡視頻平台為該連續劇的黃金時段的首播權洽談。

至於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方面的表現亦繼續進步。如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年報內所述，本集團旗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風霆迅」作為中國版權協會會員及一家擁有自己的娛樂點播系統(包括數碼娛樂、視頻編碼系統、雲端管理系統、電字結算系統)的合法授權點播內容供應商，在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法規、制度公佈及規範實施下，市場對其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配合著本集團成功執行的電子播放系統設備與娛樂內容的捆綁式銷售模式，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業務的收入持續增加是本集團預期的成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補充公告所載，本公司擁有約6%權益的Instance App Inc. Pte. Ltd. (「Instance」)，一個主要於新加坡營運電商應用程式的營運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能及時完成部分陳述，亦因此未有產生任何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Instance的主要股東多次商議，Instance的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份有關以997,500美元向本公司購回7,500股Instance股份(即本公司持有的所有Instance股份，與本公司的投資成本相同) (「回購」)的共識函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Instance的主要股東仍在商討有關回購的協議之詳細條款及細節。

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香港及東南亞舉辦了韓國演唱會。本集團也獲得於二零一九年內在香​​港及東南亞舉辦多場演唱會舉辦權，並將繼續探索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更多機遇。本集團已為未來作出準備，與中國歌手簽訂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舉辦大型大中華地區演唱會。本集團預期演唱會及活動籌辦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取得更佳成果收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與中國頂尖世界冠軍運動員簽訂獨家的全球經理人代理協議。本集團已開展其核心發展計劃，並預期將從未來安排的公關活動及廣告代言中獲取可觀的收入。此外，本集團通過繼續探索各個領域內的具潛力者，使我們的人才更多源化。

本集團移動直播及電商平台「全聚星」，將繼續藉著探索現場直播演唱會來吸引更多的互聯網用戶(包括粉絲)，並最終使用戶將「全聚星」作為他們的傳播平台。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與其他媒體及娛樂公司的其他潛在合作機會，通過使用「全聚星」在觀看視頻時無需切換網頁已支付的自主技術來完成線上交易。

本集團旗下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風霆迅」的經營環境、滲透率、市場份額和競爭力繼續向好。事實證明與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增加約3.5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實現其價值最大化。

就節目製作，本集團已與中國某傳媒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連續劇的非黃金時段轉播權並已收取了部份款項。此外，本集團還正在與其他電視台和互聯網平台進行談判。本集團計劃將節目製作分部重組及擴展至製作連續劇及電影。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不同的媒體公司洽談參與製作的可能性。本集團期望該計劃正式執行時將成為我們製作業務的轉折點，並為本集團創造收入來源。

本集團認為其演唱會及活動籌辦、移動直播、藝人經紀和娛樂內容製作及發行將互相發揮作用並產生協同效應，成為本集團業務創下新動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有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

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第 A.4.1 條及第 C.2.5 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內部審核功能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欣源先生、李飛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